洛阳市S242南嵩线新安境北冶大桥加固改造 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1)0266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1-55

招 标 人:新安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 理 机 构: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俩份(第一信封、第二信封)(*.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信封及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

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1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68
Al. A. N. Al. B. B. B. A. Al.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0 7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0 72 7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72737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70727374777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707273747779808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S242南嵩线新安境北冶大桥加固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洛阳市S242南嵩线新安境北冶大桥加固改造工程招标人为新安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 洛阳市S242南嵩线新安境北冶大桥加固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1)0266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1-55
- 3、建设地点:新安县境内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控制金额: 3771491.00元。
- 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6、项目概况:洛阳市S242南嵩线新安镜北治大桥,为4*50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1*30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桥梁总长238.5m,本次桥梁加固改造主要内容为对该桥梁进行病害处理,包括横隔板粘贴钢板加固、耳背墙及桥头病害处理、地基注浆加固、桥梁伸缩缝更换、护栏提升改造等。
 - 7、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 8、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9、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微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2、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最近连续三年(2018、2019、2020年度)(年度财务报告须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具有防伪码和查询结果)。(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

4、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 面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未提供或有不良记录,不得参加投标;
- 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具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总工程师应具备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具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其他要求:

- (1) 拟派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被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2020年5月 (含)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一年以上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 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明细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 材料)。
- (2)根据《关于修改我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内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建 管【2010】47号文件精神,凡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其信用评价

等级将直接列为 D 级 (黑名单)。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将不予 受理。

- (3)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交通运输 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以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 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应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次招标在网上进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用户注册请咨询:0379-69921065;CA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请咨询:96596(省外请加0371)18567666420,18567666421。
-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30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缴费(免费的除外)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高义博18816290733,QQ:59728209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

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www.ly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 称:新安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安县人和路54号

联系人: 宋女士

联系电话: 15139973808

7.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 称: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北200米港乾大厦2619号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3557763

7.3监督部门: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人: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申 话: 0379-67283600

八、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公告发布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 新安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新安县人和路54号 联系人: 宋女士 联系电话: 1513997380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 口北200米港乾大厦2619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557763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S242南嵩线新安境北冶大桥加固改造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新安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 3. 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关联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1.4.4	他不良状况或不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件	在 "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 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2. 2. 2	式	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
		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
		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
		"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
		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文件澄清	形式: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
		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
2. 3. 1		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
2. 3. 2	 修改	准) 形式:/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机长工工业上还安全关码共业次型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填写,并按"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上传清
3. 2. 1	工程量清单填写及上传	单封面、总说明文件、综合单价分析表、工程
		量清单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表格(其中工
		程量清单的其他表格也需上传)
	报价方式	□单价□单价□□□□□□□□□□□□□□□□□□□□□□□□□□□□□□□□
3. 2. 3		☑总价
0.00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 否
3. 2. 6	人 自放义例 / I 回	
		□无
2.0.0		☑ 有,
3. 2. 8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 3771491.00元 (叁佰柒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壹元整)
		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应将被否决。
3. 2. 9	安全生产费用	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1.5%计取。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I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万元整;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工程保证证金的形式:转账、工程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工程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工程保证金:1、每个标股企(包)中定金(包)中间。公共校验证金(包)中间。公共发行的,是这样是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一个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一个时间,一个一个时间,一个时间,
		(3)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 工作日内。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 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3. 4. 3	原则	
_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
3. 4. 4	证金的情形	
3. 5	资格审查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至2020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16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ა. ა. ა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3. 6. 1	方案	口儿片
4. 1. 2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
		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
4. 1.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要
		 求个人签名的地方应为电子签名。
		 投标人所盖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
		 人不接收加盖其它印章。(如: 合同专用章、投
		 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章)的有关文件。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采购公告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L] 及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招标人代表1名,技
		术、经济类专家4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6. 3. 2	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3名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公示媒介: 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期限	公示期限: 3日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是
7. 4	中标人	☑否
	1 70.72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 3 日

	<u></u>	<u></u>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要求: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0%
7. 7. 1		质量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2%
		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
		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
		作日内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缴以上履约保证金。
	Old Sea Na New	监督部门: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8. 5. 1	监督部门	监督人: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电 话: 0379-67283600
		и. 0013 01200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2) 本项目招标实行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
10. 1	其他	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视为废标。
		(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
10.2	NO NOTARY M	构支付。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10.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2020) 46号)的规定。 各投标人:
10.4	政策告知函	GtX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
		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共业人工公司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 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
		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最近连续三年(2018、2019、2020年度)(年度财务报告须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具有防伪码和查询结果)。(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未提供或有不良记录,不得参加投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具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
项目总工程师	1	项目总工程师应具备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 职称,具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1) 拟派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被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2020年5月 (含)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一年以上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 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明细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 材料)。
- (2) 根据《关于修改我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内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建管【2010】47 号文件精神,凡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其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列为D级(黑名单)。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将不予受理。
- (3)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以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应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1.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 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 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 1.9.1 如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1.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 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载明。
-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 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的相关要求。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

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 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 3.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含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 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填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

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如有);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为准。
 - 3.2.9 项目相关变更签证按行业及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3.2.10 报价编制说明(参考):

- 1. 编制说明
- 1.1、现行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 5612-2020)及配套文件;
- 1.2、所有调差材料参《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1年第1期》发布的除税价格进入,再不全者参市场价:
 - 1.6、委托方提供的图纸答疑及相关资料;
 - 1.7、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2. 投标人在所编预算的基础上可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场地状况、工期及企业自身的实力报出合理的报价;
- 3. 本次招标预算控制价不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 4.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 5.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 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施工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所需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

- 8. 现场考察: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本工程工地察看施工现场(不集中看现场),考察现场的责任、失误、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起计算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 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支持银行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 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 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下同)、施工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3.5.2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最近连续三年(2018、2019、2020年度)(年度财务报告须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具有防伪码和查询结果)。(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
-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3.5.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

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彩色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彩色截图,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如若违反则按废标处理。**
-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1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

进行签章。

- 3.7.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投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 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 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开标活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 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3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 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6.3.2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本次开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问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中标 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

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 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
1	评标方法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
		级的投标人优先;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
		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
		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形式评审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
2. 1. 1	与响应性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1. 3	评审标准	(5)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限。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4)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11 In	A. 11 1 1.7.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主要人员:4分 业绩:6分 履约信誉:4分 财务能力:3分 其他:8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分
2. 2. 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	因	素	与	权	重	分	值
71 //	\sim	~1		·	=	/1	_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u>0-3</u>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u>0-6</u>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4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4分		
2.2.4 (1)	施工组织	<u>25</u>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4分		
	设计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0-1</u>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1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u>0-2</u> 分		
2.2.4(2)	主要人员	<u>4</u>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5年工作经验的得1 分(从建造师注册时间算起,需提供建造 师网页查询截图);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 (需提供职称网查询截图);	<u>2</u> 分		
			(2) 项目总工具有5年工作经验的得2分(从职称通过时间算起);	<u>2</u> 分		
2.2.4(3)	评标价	<u>5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是 = F - 偏差率×100× E 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i 分=F+偏差率×100× E 2。			
			(3)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 ₁ ;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₂ ;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50			
			E1=2			
			E2=1			
		~~~~~~~~~~~~~~~~~~~~~~~~~~~~~~~~~~~~~~	分因妻与权重分值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	分因素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 2. 4 (4)	其他	业绩	<u>6</u> 分	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独立承建过一个单项合同投资额在300万元(含)以上新改建 公路工程(其中至少含有1座公路 大桥)施工(加固改造)业绩的得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	<u>6</u> 分
2. 2. 4 (4)	因 素			公示网站彩色截图、合同协议书)。 (2)独立承建过新、改建桥梁工程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 网站彩色截图、合同协议书)。	
		履约信誉	<u>4</u> 分	1、投标人提供全国招投标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的得2分(提供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网页截图,没有的不得分); 2、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奖项的得1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没有的不得分);	<u>4</u> 分
		财务		3、投标企业获得关于公路桥梁 类发明型专利或实用型专利的 得1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没 有的不得分)。 根据财务审计报告状况每年盈利	3 分
	_	能力其他	<u>3</u> 分 <u>3</u> 分	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的, 二级得1分,一级得3分。	_ <u>3</u> 分
			<u>3</u> 分	投标人具有ISO三大体系认证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的 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u>2</u>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 及相关业绩、企业实力等对投	<u>1-2_</u> 分

			标人做出综合评价1-2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 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 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 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 价、 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 所报单价、 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日报价 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即评标价得分)。
  -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虛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虛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 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 包 人: 新安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新安县人和路54号 邮政编码:
2	1. 1. 2. 6	监理 人: 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和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4 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7. 2. 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6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份

17	17. 3. 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_签约合同价或_/_万元
18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天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
10	17 4 1	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
19	17. 4. 1	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20	17. 5. 1 (1)	<u>6</u>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21	17. 6. 1	<u>6</u> 份
22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份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3	18. 5. 1	平位工作以工作以首及首而权人施工规模们; 首
24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5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_年
26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
27	20. 4. 2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3‰</u>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28	24. 1	诉讼人民法院:新安县 <u>人民法院</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施工单位, 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 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保证施工不断行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保通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分摊包含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 4.1.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 (6) 文明施工
- 4.1.11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原材料堆放及 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4.1.12 在施工期间必须派专人进行便道养护,确保扬尘不超标,设置明显标志标牌,确保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车辆和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通行。
  -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2增加:承包人不应因不熟悉当地地形,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或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承包人应对未进行现场考察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山体滑坡和泥石流, 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 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 4.11.2 增加:

在施工期间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目标所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 (2) 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
- 9.4 环境保护
- 9.4.12 承包人应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及省、市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尽

量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生活及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源,并对这些污染源进行妥善处理,由此对沿线居民的生产及生活形成干扰的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由承包人自行计算费用,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不单独计量。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编制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最终变更以财政审定为准。

- 16. 合同期内不调价;
-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无
- 25.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

如果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越级上访情况,处违约金 5 万元/次。(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26. 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交工验收后,需按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报送工程结算相关资料,且承包人需无条件协助业主完成市财政局对该工程的施工结算评审工作。最终工程款支付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
名称	『),已接受	<u>(</u> 承 包
人名	6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	1人共同
达成	这如下协议。	
	1. 段由 K + 至 K + ,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 , 该	とけ时速
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座,计长	m;
隧道	矩 座, 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ol> <li>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li> <li>(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li> </ol>	和补充
资料	<del>+</del>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 以上
述文	7.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	民币(大
写)	元(¥)。	
	<ul> <li>4. 承包人项目经理:。</li> <li>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li> <li>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li> <li>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li> <li>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个月。</li> <li>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li> </ul>	<b></b> <b> </b>

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

止证书后生效。

-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	单位章)	承包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塑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_	Е		月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 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
	 三 善 单 位 章 )	年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	月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	施过程中创造安	₹全、高	效的	施
工环	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	安全管理工作,	, 本项目发包,	۸ <u></u>	(发	包人	名
称,	以下行	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	称"	承
包人	")4		·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

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 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 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月日		年	月日

####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承包人全称)

## (合同工程名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业主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我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承诺人:	( )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 <u>(承包人全称)</u> <u>(合同工程名称)</u>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	发	包	$\lambda$	全	称	)
<del>ار</del> •	_	$/\sim$	·	/ \		.1.1	/

<u>(承包人全称)</u>法定代表人 <u>(职务、姓名)</u>代表本单位委任 <u>(职务、姓名)</u>为 <u>(合同工程名称)</u>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u>(姓名)</u>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盖单位:	章)
	(职会	务)
	(姓:	名)
	(签:	字)
年_		日
	年	(职 ₂ (姓 ₂ (签:

抄送: (监理人)

#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	工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Y)。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
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进	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	云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
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	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b>:</b>	
传 <b>真:</b>	
	年 月 日

## 附件七: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	、下称	"承包人	")与		(发/	包人名	称)	(以
下简称"发包人")于年	月_		日签订	的	(项)	目名称:	)施	工承
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	提交-	一份预付	款担保	,即有	权得到	到发包。	人支	付相
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	给承	包人的预	可付款提	供担保	0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	_		_	签发的	进度1	寸款证-	书说	明已
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	反合	司约定的	义务而	要求收	回预1	付款时,	, 我	方在
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	件支	付, 无须	你方出	具证明	或陈注	<b>述理由</b> 。	。但	本保
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	金额减去	发包人	按合同	约定石	生向承/	包人	签发
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	变更合同	司时, 目	浅方承:	担本货	<b>R</b> 函规 匆	定的。	义务
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	单位章)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址	: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_		年	_月	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所投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 工图纸要求为准。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第一信封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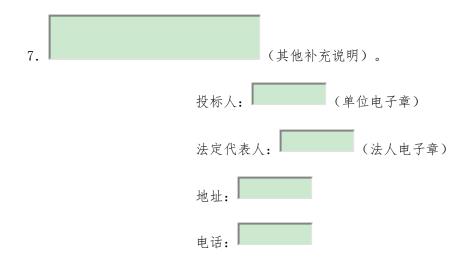
# 目录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第一信封开标一览表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保证实力 按合保保组现有) 投标组理机构 推工管理机构 以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3. 我方承诺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等内容详见第一信封开标一览表。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和第 1. 4. 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计算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人民币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人民币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1)	%签约合同价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_0_‰/天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1	保修期	19. 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名)
	年 月 F

# 三、第一信封开标一览表

# 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交、撤回、修改(项目	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	¹ 委托人身份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	务:系(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	合体名称	) 联合
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_	标段	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	体投标
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	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	名称)牵头,	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	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	参加投标活动	, 签署文件,	提交和技	妾收相关
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	阶段的组织和	和协调工作	乍, 以及
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	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	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为	文件和处理的	一切事宜, 耳	关合体各点	战员均予
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	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	1合同的要求	全面履行	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	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 (牵头人	名称) 承担_	专业]	[程, 占
总工程量的%; _(	成员一名称)_承担	专业工程,占	总工程量的_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	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	过程中的有关	费用按各自	承担的工	作量分
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	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单	位章之日起	生效, 合	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	份,联合体成员和	招标人各执一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3:(企	上业电子章)			
	(法				
联合体成员名称:	(企业	と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	(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企业	と电子章)			
	(法人				
		年	月	日	
		(电子章)	月	日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时无需提供。

# 六、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7 70
拟分包工程	造价合计 (万元)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4V-141-1/ CUT M.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才	· 、 、 、 、 、 、 、 、 、 、 、 、 、 、 、 、 、 、 、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才	大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u></u>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Ţ	页目经理		
注册资本			_	高级	及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中	中级	及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1				
		应提供关联标人的所有			包括: 相应股权(	山谷 新) 比	例, 加投标
					股权占公司歷	又饤尽致	%以工的
	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投标人关联企业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						
情 况	资额)比例;						
	(3) 与	投标人单位	立负责	人 (即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	的其他单位名
	称。						
	,, -						
备 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金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管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金额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 工程担任耶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全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	学校	专业,学制	4	Ę.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为类似工程	呈项目名	<b>3</b> 称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乙							
说明在岗帽	青况	□目前.	虽在其他是	项目上1	任职,但不	从事工作为: 本项目中标后能 担任职位:	够从该	
备注								

注: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总工相关情况。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 目标承诺书

工期目标要求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目标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安全生产零事故
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环保要求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u>(项目名称)</u>中标,保证按照以上各项目标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违约金。

投标人:		(企业	上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_				(法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		.(个人	签名)	
	年	月	日	

# (二)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_ (项目名称) 施工	投标, 若我方中核	示, 我方在此
承	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	E投标文件中填报派	驻本项目的其他主	要管理人员
和	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	测设备,在招标人向	可我方发出中标通知	口书之前,我
方	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	真报派驻本项目的其	他主要管理人员和	技术人员及
主	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	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	《驻本项目的项目管	理机构主要
人	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文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派驻本项目的其他	主要管理人
员	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	检测设备,我方将严	·格按照在投标文件	中填报的其
他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	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试	设备组织进场施工,	且不进行更
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才	方的中标资格,并自	日招标人将我
方	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之	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	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	·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名	)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 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名)	
		_E

#### (四)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 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 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 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 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 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企业	1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法	人电子	′章)
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名)			
	年	月	FI	

#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	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	7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行为。不向国家	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	的代理机	构工作	人
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	品礼金、有价证券、	购物券、回扣、佣金、	咨询费,	、劳务	
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	费凭证,不支付其旅	游、娱乐	乐等费	
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	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二	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	以国家法	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企业	<b>L</b>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章	至)		
	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名)			
			年	月	<u> </u>

# (六)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	3标.	人名	吕称	):																
	为贯	彻落	实	《国	务院	己办	公厅	了关 ⁻	于坎	1实	解决	建建	设句	页域	拖。	欠_	工程	是款	问	题的	的通	知》	精	神,
切乡	保障	农民	工的	句合:	法杉	て益	。手	t公 i	司承	诺	在承	(接	的_						_エ	程	项	目	施.	工期
间,	按照	国家	规定	Ē. /	合同	要	求及	及时是	足额	[支/	付农	民	エコ	_资	, <i>}</i>	央フ	下克	扣	或	拖欠	て农	民_	LI	资,
如果	是发生	拖欠	或克	包扣。	农民	<u>:</u> I	工资	6行;	为,	_	旦发	现	或农	て民	工	殳讠	斥等	=,	业	主可	直	接人	人履	约保
证金	2及应	支付	给手	戊方!	的工	_程	进月	き款り	中扣	1除	支作	<b>}</b> ,	我单	位	愿意	恵え	七条	:件	接	受人	力	资源	原社	会保
障、	建设	、公	安、	水	利等	部	门个	乍出自	内处	理	和刘	识罚	0											
								投标	人:	·										_ (	(企)	业电	13子	签章)
								法定	代代	表丿	:				_ (	法	人	电	子章	(1)				
								委扌	E代	理	٨:			(	个人	人名	& 名	( )						
																			年	_	月	FI		

# (七) 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附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第二节、第二信封

省	市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章)
日期:	

# 目录

投标函 第二信封开标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投标总报价等内容详见第二信封开标一览表。
-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	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第二信封开标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的估算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分	期	累计	-								
, ,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00										
投标价:												
· 说 说												
明												

- 注: 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